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和2021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8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2	08*****850	深圳誉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
3	08*****803	深圳市金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	08*****813	深圳市兴业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

咨询联系人：王亚彬

咨询电话：0755-86106838

传真电话：0755-86106838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